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2864

一. 标题: 停止使用 BOB 电动门封严充气系统并修改飞行手册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照相应补充型号合格证或通过地区适航部门批准的BOB Fields Aerocessories生产的电动可充气门封严,这些电动可充气门封严装于但不限于Mooney M20J、CESSNA 172和其它型号的飞机(详见后附的FAA 98-21-21R1)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8-21-21R1,修正案 39-1162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20J-02, 39-2347

为防止由于电动门封严充气系统过热引起驾驶舱冒烟并可能起火 而造成人员受伤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FAA适航指令98-21-21R1所 要求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: FAA 98-21-21R1修正案39-11621一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